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
研究生論文考試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姓　　名		學　　號	
班　　別	日/夜間　碩士班 年級	計畫發表 日　　期	
論文題目 （中、英文）			
預計提出 論文日期 （請自填時段）		擬畢業月份	月
學術倫理課程 審核	□通過 □不通過 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口試	系辦人員	
指導教授簽名		系主任簽名	
備　　註	1. **104 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生需修過學術倫理課程。** 2. **需上校務行政系統登錄。**		

說明：

1. 論文計畫發表與論文考試相隔時間

碩士班學生於論文計畫通過日起二個月後，可申請論文考試。

2. 論文考試之申請起訖時間

指導教授同意論文考試日期前一個月。

3. 論文考試之時間

上學期：申請論文考試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

下學期：申請論文考試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

暑　期：申請論文考試後至該年九月三十日止

4. 填寫申請表注意事項

(1)請申請一份歷年成績單以供查核學分。

(2)請備妥論文考試三本(校外、內口試委員、指導教授)及申請表，申請表於口試前 30 天送交系辦。

(3)論文考試委員推薦書、碩士論文摘要表

5. 本表僅留存於各學系。